证券代码: 300674

证券简称: 宇信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38

#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制度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董事会	股东大会
1	公司章程	是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是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是	是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是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
8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	是	/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是	/
1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是	/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是	/
12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是	/

以上制度文件中,注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他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全文,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 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

本次需要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共计 6 项,具体修订情况前后对照如下:



#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和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
	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
	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東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
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应当	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承担股东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 切实保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
障股东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	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4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	
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数 1 一 夕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 书。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 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 每股的 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 第十七条 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面额票, 以人民币 第十八条 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 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 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 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 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 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 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 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公开发行股份: (-)
- 非公开发行股份:  $(\Box)$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underline{\phantom{a}})$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Xi)$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 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underline{\phantom{a}})$ 要约方式;
-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三) 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 行。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 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 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 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 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予以提 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 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 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 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章节及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 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 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 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 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 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 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 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 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 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 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 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 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参照《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的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 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 (十五) 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 外);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八)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票作出决议: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捐赠事项: (十九)

- 1.单笔拟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净资产 0.5%以上的对外捐赠:
- 2.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含十二个月 内确定捐赠事项、但实施时间在十二个月外 的捐赠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以后的任何对外捐赠。
-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pm \pm)$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董事人数少于 6 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Xi)$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请求时:
-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
-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该股东提出 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 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 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 作出决议:

(十六)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捐赠事项:

- 1.单笔拟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净资产 0.5%以上的对外捐赠:
- 2.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含十二个 月内确定捐赠事项、但实施时间在十二个月 外的捐赠金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以后的任何对外捐赠。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决议。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董事人数少于 6 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议召开 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该股东提出 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 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 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 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或股东 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 10%。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或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11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 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 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 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五) 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股东单 位印章。

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 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五) 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股东单 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 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第七十条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 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 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 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控制委 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 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 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 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 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 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 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 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 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说明。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 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至(五)、
- (七) 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 (七) 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 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事项:
- (九) 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 (十)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构成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 (七)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 的担保事项;
- (九)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至(五)、
- (七)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 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 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八) 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构成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 (七)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规定 的担保事项;
- (九)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五)项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 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的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 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十五)项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 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 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 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 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 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一经选举通过 立即就任或者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注明 的时间就任。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的,新任董事一经选举通过立即就任或者根 据股东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 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 其职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该独立董事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 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 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 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 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三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该独立董事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 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 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 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 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 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 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完整;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
	控制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	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
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1	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
年内并不当然解除, 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	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
	任期结束后1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
	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
	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
	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删除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	
行。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	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
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分之一,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董事会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设董事长1人,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损方案;
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及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内的事项,但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 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以及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购买、 出售资产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 审议单笔拟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0.5%以内的对外捐赠,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含十二个月内确定捐赠事项,但实施时间在十二个月外的捐赠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对外捐赠;
- (十八) 审议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外的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
- (十九) 审议本章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 大会决策之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 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及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内的事项,但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 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以及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购买、出 售资产事项,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六) 审议单笔拟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0.5%以内的对外捐赠,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含十二个月内确定捐赠事项,但实施时间在十二个月外的捐赠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对外捐赠;
- (十七) 审议有关规定由股东会审议通 过之外的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
- (十八) 审议本章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 会决策之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 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同意;
- (十九) 审议本章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 会决策之外其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财务资



#### 上董事同意;

(二十) 审议本章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 大会决策之外其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财务 资助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二十一) 审议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 1. 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 以上、低于 3,000 万元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 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通过董事会决议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形式具体授权给董事长或总经理执行。未达到上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 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助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二十) 审议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 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 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 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 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规则或主管部门的明确要求,对业务及股权架构进行合规化调整;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通过董事会决议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形式具体授权给董事长或总经理执行。未达到上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 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或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除法律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外,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除法律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外,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章节及条款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 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 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七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 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 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章节及条款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 人一票。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 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 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 名、薪酬与考核三个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 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 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 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 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 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目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送 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其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删除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 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 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 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 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 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其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 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 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 配股利。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 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 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 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 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 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 分红;
-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满足现金分配的 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6)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 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 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 独立意见。
- 2. 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 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 配股利。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 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 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 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 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 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 用计划;
-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 分红;
-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满足现金分配的 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6)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 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 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 2. 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



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 东大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 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 出具书面意见。

#### 3.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可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 4. 现金分配的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 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为正值、且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 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 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后的余额的30%。

#### 5. 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 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 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 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 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 回报等因素后,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差异 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应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请股东会审议。

#### 3.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可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 4. 现金分配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 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为正值、且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 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 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后的余额的 30%。

### 5. 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 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 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 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 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 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 回报等因素后,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差异 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6.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 条件下,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 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 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提出现金股 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预案。

- 7.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 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 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
-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 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 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 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 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远程视频会议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 (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

+;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 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 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6.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 条件下,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 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 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提出现金股 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预案。

- 7.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 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 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
-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 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 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 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 (3)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 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 票表决、远程视频会议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 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 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 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 (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8.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 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 (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4)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5)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9.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2)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

- 8.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 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 (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 (4)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5)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9.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2)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 (3)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



见:

(3)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 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 大会表决。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 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 见,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 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有关投资者关于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10.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 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 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 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 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 见,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 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有关投资者关于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10.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 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直接报告。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 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



Yusys Technologies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参 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删除
知,以专人、预付邮资函件、传真或电子邮	
件等方式进行。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
	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
	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
七十三条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百八十二条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的分割。	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条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二条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第一百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第
七十三条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一百八十二条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	相应的担保。
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
	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



	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
	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
	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
	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
	内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指定的报刊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国家正显信/7/信念公尔尔扎公日。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
	一
女亡 十段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
	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
	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NATIV.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
	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
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司。	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四条第(一)项、第(二)情形,且尚未向
程而存续。	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
The state of the s	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ホカ 、 ノ 炒、  カ	日本カ \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 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第一 百七十三条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宣告破产。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 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第 一百八十二条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 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 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都含本数; "超过"、"低于"不含 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 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2、《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新增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
	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
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	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
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书面反馈意见。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 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责,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或股东决



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 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 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 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 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

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 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 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 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 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 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



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深交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 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 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 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 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深交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 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的决议事项及表决权数等应当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 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 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 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控制委



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

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险控制委 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 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 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新增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 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 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 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 助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 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



(十四) 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决定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捐赠事项:

1.单笔拟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净资产 0.5%以上的对外捐赠;

2.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含十二个月 内确定捐赠事项、但实施时间在十二个月外 的捐赠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以后的任何对外捐赠。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 表决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 制。

公司在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 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 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 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 除外):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决定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 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回购公司股份 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捐赠事项:

1.单笔拟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净资产 0.5%以上的对外捐赠:

2.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含十二个 月内确定捐赠事项、但实施时间在十二个月 外的捐赠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以后的任何对外捐赠。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 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



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对董事、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 票制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至
- (五)、(七)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 (七) 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九)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 (七)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规定的担保事项;
- (九)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对董事的 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至
- (五)、(七)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 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八)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规定的担保事项:
- (九)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会议记录。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 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 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 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 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 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 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 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 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 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



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 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 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以外"、"多于"、"低于",不含本数。

# 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修改前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 设董事长 1 名。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 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一,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 事长 1 名,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 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 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及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

第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 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及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的事项,但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单笔拟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0.5%以内的对外捐赠,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含十二个月内确定捐赠事项,但实施时间在十二个月外的捐赠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对外捐赠;

(十八)审议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外的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

(十九)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策之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十)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策之外其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二十一) 审议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的事项,但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单笔拟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0.5%以内的对外捐赠,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含十二个月内确定捐赠事项,但实施时间在十二个月外的捐赠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对外捐赠;

(十七)审议有关规定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

(十八)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会决策之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十九)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会决策之外其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二十) 审议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 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 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



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 权限范围内的事项通过董事会决议或董事会 议事规则的形式具体授权给董事长或总经理 执行。未达到上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 项,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超过股东大会 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 交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 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 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 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 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 事。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本制度第十七条所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 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 权限范围内的事项通过董事会决议或董事会 议事规则的形式具体授权给董事长或总经理 执行。未达到上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 项,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超过股东会授 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 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 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 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 事。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 十八条所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 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 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 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 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 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 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五) 监事会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 日以前按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和方式通知各 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第十九条第一款第 (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 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 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 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 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 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 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 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 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 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五)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 日以前按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和方式通知各 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第十九条第一款第

(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 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 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 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 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 监管部门报告。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 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 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 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



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 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 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 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 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 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 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 案所涉及的企业、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 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 修改前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2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 公开、公允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

#### 修改后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将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 公开、公允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



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 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 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 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 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 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与前款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前款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 的关联自然人:

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

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 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 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 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 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 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 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前款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前款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 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 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 自然人。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 1、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 以上、低于 3,000 万元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 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等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作出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 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 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 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 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 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 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 自然人。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 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 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第十八条 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需董 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 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 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 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 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 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 (八)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 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三条所列文件外,还 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二)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是直接主管责任人,财务总监是该项工作的业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 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越董事会权限的 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 事应对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 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每季度核查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 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 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 议时,除审核第二十三条所列文件外,还需 审核下列文件:

- (一)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 (二)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就该等交 易所作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是直接主管责任人,财务总监是该项工作的业务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 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越董事会权限的 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 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每季度核查 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 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 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 相应措施。



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当公司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必要时应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应当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当董事会不履行时,监事会可代为履行。

时,监事会可代为履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财务总监),在决策、审核、审批及 直接处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 本办法要求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并由相应的机构或人员予以罢免,同时,公 司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当公司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必要时应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应当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当董事会不履行时,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可代为履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办法要求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由相应的机构或人员予以罢免,同时,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5、《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 修改前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担保人或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妥善管理担保 合同、反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 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 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 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 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

第二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

交易所报告。

修改后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担保人或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及交易所报告。

删除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 修改前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 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 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独董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即本制度第十二条: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 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被提 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 不良记录: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 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 刑事处罚的:
-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 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 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 (五)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 个月的;

(六)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 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丨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

#### 修改后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 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 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独董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即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被提 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 不良记录: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 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 刑事处罚的:
-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 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 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 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 满十二个月的;
- (六)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 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 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 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本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第一款中"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其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 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 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 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

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本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第一款中"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其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 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 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 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



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自该事实发生之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该独立董事不得被提名 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本公司连续任 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 起三十六个月内,该独立董事不得被提名为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五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 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 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 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 形。

第五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 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 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 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 形。

除上述外,前述制度其他条款中使用"股东大会"一词的均修改为"股东会"; 涉及章节和条款序号调整的,全文顺改。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